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稿)

项目编号: 0733-22181343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

采 购 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 | 供应商须知 |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2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35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u> 厦 B 座 503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33-22181343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 252.7573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252.7573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内容:

- (1)本项目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内容,预留形式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应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部分内容交由中小微型企业完成。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承担采购合同分包主体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提供分包承担 主体的资格条件和相关信息,并承诺不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 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号京城大厦 B座 503室

方式: 现场,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售后不退。其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200.00元 (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南大街 62 号天健宾馆 3 层第四会议室(潜在供应商授权代表须确保北京健康宝无弹窗和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5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南大街 62 号天健宾馆 3 层第四会议室(潜在供应商授权代表须确保北京健康宝无弹窗和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1) 潜在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代表为其他人员,

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 2)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 3) 缴费和领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现场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采购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完成领购。
 - 4) 标书款发票: 缴费现场领取。

2、邮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 1)潜在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前须以邮件形式提交上述材料"1)、2)"的扫描件,邮件地址: haojl@biddingcitic.com。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汇形式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发出电子版采购文件;纸质采购文件将以快递形式及时寄出。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 2) 受疫情影响,建议潜在供应商通过邮购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 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 4、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5、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cgp.gov.cn</u>)、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 7、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保证金提交):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 711021018260003070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55579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方式: 郝金良、刘岳 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郝金良、刘岳

电话: 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1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
| 1. 1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合格的供应商: |
|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本项目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内容: |
| | (1)本项目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内容,预留形式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应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部分内容交由中小微型企业完成。 |
| |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承担采购合同分包主体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条件和相关信息,并承诺不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 1.2 |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
|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6、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
| 2 | 本项目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内容,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如下: |

| | 本项目预算金额: 252.7573万元 (人民币)。 |
|------|--|
| |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01.10292 万元, 占总金额 40.0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70.772044 万元, 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00%。 |
| |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
|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的分项磋商报价高于分项预算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5. 1 |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6. 4 | 标前答疑会: 无 |
| 7. 1 |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
| | 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加 粗字体部分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8. 1 |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0.1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
| | 1、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 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 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或:银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 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9、(1) 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以分包形式落实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的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若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以分包形式落实,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的单位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若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以分包形式落实的,供应商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阐明:(1)拟承担采购合同分包主体、明确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应责任;(2)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条件和相关信息;(3)承诺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且不再次分包;(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第二节 其他证明文件

- 1、类似业绩清单/经验清单(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项目服务团队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3、磋商文件要求或潜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六章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1、保证金(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

| | 料 |
|---------|--|
| | 1、需求的理解 |
| | 2、网络和服务器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
| | 3、安全运维及安全防护服务方案 |
| | 4、数字证书运维服务方案 |
| | 5、技术支持及应急预案 |
| |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 9. 2. 3 |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无 |
| 10. 1 | 报价货币: 人民币 |
| 10. 1 |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1) 本次采购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 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否 |
| | 决。 |
| | (2) 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 |
| | 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 | (3)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 |
| 10. 7 | 列,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
| |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 |
| | 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价及合同签订 |
| | 以磋商报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 | (5)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 |
| | 报价。 |
| | (6)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报价;在磋商 |
| | 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最后报价。 |
| | 磋商保证金: 3万元。 |
| | 形式: 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磋商保证金应随磋商文件在磋商截 |
| | 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的 缴纳,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 |
| 44.4 | 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 |
| 11. 1 | 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
| | 有效期: 同磋商有效期 |
| | 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 I | |

| |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
| | 开户账号: 7110210182600030709 |
| | 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
| 11.2 | 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 12.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 |
| 13. 1 |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分项报价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
| | 其他: |
| 13. 5 | (1) 逐页签署: 否。 |
| 10.0 | (2) 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
| |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
| | (1) 分别标明: "正本" / "副本" |
| | (2) 项目名称: |
| 14. 2 | (3) 项目编号: |
| | (4) 供应商名称: |
| | (5)"(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 | 响应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4)项内容 |
| | 磋商首次响应: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5. 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南大街 62 号天健宾馆 3 层第四会议室(潜在供应商授权代表须确保北京健康宝无弹窗和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 |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19. 2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之一的,或未按提交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
|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 | |

| |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 | (6)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 |
| | 辨认的 ; |
|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 | (8)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 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
| | (9)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 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
| | (10)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
| |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
|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0. 1 |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
| 31.1 | 履约保函: 无。 |
| 32.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磋商文件所提供标准计算。 |
| |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 | 2、供应商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 其他补充 | 3、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专人送达或邮寄 |
| |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郝金良、19801902270 |
|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03 |
|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互相串通,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 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资金来源

-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 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预算: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 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该书面修改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4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 7.2 磋商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7.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除上述8.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 9.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10. 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 10.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10.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磋商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0.5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
-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的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政府采购磋商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日内保持有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且 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3.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条款**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8.1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供应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 13.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3.5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 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6.3 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磋商,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予以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7.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17.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响应、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将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 19.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出现下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9.4 在按照本须知 19.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程序

20.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

- 20.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对拟修改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应在在磋商过程中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修改变动,磋商小组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

21.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 21.1 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
 -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22.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予拒收,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七 综合评审

23. 评审

-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如有),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审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成交供应商得推荐: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最终审查

- 26.1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 26.2 审查内容:根据第一成交候选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6.3 如果审查未通过,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7.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 28.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0.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要求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九 成交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承担。
- 32.1.1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成交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代理费标准费率 | 服务招标代理费标准费率 |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 1000000 11 1 | 0.0049/ | 0.0049/ |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服务磋商成交金额633万元,则成交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1.5%+ (500-100) ×0.8%+ (633-500) ×0.45%=5.2985 万元

32.1.2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供应 商应在磋商时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成交服务费将以采购代 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 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十 终止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2家的;

除上述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 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

35. 特殊规定的依据

- 3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5.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35.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35.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35.6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外,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6. 关于磋商的特殊规定

- 36.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2 依据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36.3 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7.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以下条件时,对其磋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磋商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37.2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磋商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的评审对该联合体给予 2%的价格扣除。
- 37.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37.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三、初步审查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先依法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 规定,对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等。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一。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二。

四、磋商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不进入磋商阶段。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确定供应商 最终报价及最终采购需求。

五、评审打分

1、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 A: 详见本章附件三;

- (2) 商务部分 B: 详见本章附件三;
- (3) 技术部分 C: 详见本章附件三;

总分: 100分, 供应商得分=A+B+C。

2、评审细则

2.1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 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计算供应商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 计算出每位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三。

-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推荐 2 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整体系统设计及架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1 | 资格声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1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2 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仅提供换证后的营业执照。) | |
| 3 | 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3条"规定: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 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4条"规定: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性: 納稅有效是据应並不付音要求的稅种,未並不稅种的应提供稅种说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5条"规定:经第三方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 | |

| | | 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 | |
|---|--|---|--|--|
| | | 或:银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注: 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 报表或资信证明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6条"规定:提供 | | |
| 6 | 必需的设备和专 | 1)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 | 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文件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7 条"规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 | |
| | 主人心口心 |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9条"规定: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须知1.2条第5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1)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以分包形式落实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的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若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以分包形式落实,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的单位应为小、微企业,残 | |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若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以分包形式落实的,供应商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阐明:(1)拟承担采购合同分包主体、明确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应责任;(2)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条件和相关信息;(3)承诺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且不再次分包;(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10 没有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 | |
| | 审查结论 | | |

项目填写: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 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1 3 | | | | |
| 1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 |
| 2 |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 项目预算的或最高 限价的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或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 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 | |
| 3 | 保证金 |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
| 5 | 关键内容、字迹 |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 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6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7 | 授权有效性 |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 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 | |
| 8 | 不接受算术值修正 后报价或拒绝澄 清、说明和补正 |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 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 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 | |
| 9 | "*"条款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 | |
| 10 | 附加条款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 11 | 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 | |
| 12 | 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审查结论 | | |

项目填写: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评分标准

| 广 万柳祖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价格部分 | | 10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 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 后两位) | | |
| | 类似项目 业绩 | 8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8分。(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商务部分 (15 分) | 企业实力 | 7分 | (1) 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具备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具备有效的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具备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审计服务二级服务资质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同时具备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服务资质和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服务资质和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应急处理一级服务资质得 2 分,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 | |
| 技术部分 (75 分) | 需求的理解 | 10分 | 针对本次投标,制定的服务方案优秀,理解有深度,全面响应理解项目需求,合理组织工作,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得 10 分;有良好的服务方案,理解深度一般,大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组织工作得当,人力物力安排可以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少部分需求响应不全得 7 分;服务方案一般,或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需求,组织工作一般,对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大偏差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 | 10分 | 针对本次投标,制定的服务方案中针对网络现状描述准确完整,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良好得建议,可以有效提升和保障运维工作顺利开展,得 10分;网络现状描述方案比较准确较完整,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得建议,大部分可以有效提升和保障运维工作开展,得 7分;网络现状描述方案不准确不完整,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好的建议,不能有效提升和保障运维工作开展,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网络和服 务器设备 运维服务 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网络和服务器设备运维工作实施方案是否合理,科学进行综合分析评分: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得 10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方案设计常规简单,提供的资料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方案设计略有欠缺,可操作性及实施性有待完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安全运维 及安全防 护服务方 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运维及安全防护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科学进行综合分析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服务成果等内容,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得 15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方案设计常规简单,提供的资料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9 分;方案设计略有欠缺,可操作性及实施性有待完善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数字证书 运维服务 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字证书运维服务方案 是否全面合理,科学进行综合分析评分,方案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服务成果等内容, 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周到细致,提供 的资料详尽充分得 5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 一般,方案设计常规简单,提供的资料基本满足项目 需要得 3 分;方案设计略有欠缺,可操作性及实施性有 待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5分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含)以上项目工作经验,得 3 分;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含)-5 年工作经验,得 2 分;项目经理具有 1 年(含)-3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项目经理具有 1 年以下工作经验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资质、CISAW(安全运维方向专业级),同时提供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以上须提供经理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项目执行 团队 | | 根据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施团队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1、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好,人员构成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不合理得0分。 2、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网络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中级工程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得5分,未提供得0分。 3、项目组成员中(不包含项目经理),具备 CISP-PTE证书得1分; 4、项目组成员中(不包含项目经理),具备 CISP-A证书得1分。 (以上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 上述人员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同时提供供应商在6个月内为上述成员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未按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社保缴纳凭证则不得分。 |
|-------------------|-----|---|
| 技术支持 及应急预 案 | 10分 | 1、综合考察供应商对技术支持及处置突发事件及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响应情况是否全面分析,科学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技术支持及应急预案全面细致,对故障反应响应及时,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及安全体系,建立高效的故障解决方案及操作流程,方案切实可行,计划周密灵活,得7分;应急预案详尽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响应情况安排合理性一般得4分;应急预案略有欠缺,对处置突发事件及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响应情况有待完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供应商具有相关资源协调能力的(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员、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提供相应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每符合其中一个得1分,全部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方 (甲方): <u>北京市司法局</u> 受托方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

签订时间: <u>2022</u>年_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委托期限: 2022年____月___日 起至 2023年____月___日止

|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
|-----------------------------|
| 法定代表人: 苗 林 |
|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
| 联系电话:55579061 邮编:100744 |
| |
| 受托人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邮编: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u>《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u>约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u>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u>提供运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作为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商,为甲方完成 2022 年度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工作。

为保障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潜在的威胁,借助专业的运维服务来加强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明确信息网络保障重点,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确保甲方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为业务的高效、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u>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u>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1 网络和服务器设备运维服务

- 2.1.1 网络运维服务包括: 日常技术支持和管理、定期巡检、节前巡 检、配置管理、故障处理、网络优化及日志审查、重大活动网络应急保障、纵 向网技术支持服务等;
- 2.1.2 服务器及系统运维服务包括: 日常技术支持和管理、定期巡检、 应急保障服务等。

2.2 安全运维服务

- 2.2.1 重保时期安全保障服务:云主机漏洞扫描、Web 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特殊时期安全分析及保障、风险处置类服务等。
- 2.2.2 日常安全运维服务:云主机安全监测服务、驻场维护服务、业务数据异地备份演练、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安全年度检查协助、安全培训、政务云产品维护、网站监控等。

2.3 安全防护服务

包括主机防护、网页防篡改、Web 应用防护服务等。

2.4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

包括证书更新、密码云服务: 个人云签名(MSSP-C-1、MSSP-C-2)、密码云服务费、统一认证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 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制度规定的要求及甲 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1 项目运维地点

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及甲方指定地点。

3.2 基本要求

- 3.2.1 乙方应充分理解和遵从行政办公区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园区网涉及面广,部署技术复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负责统筹协调甲方内部相关部门、行政办公区园区网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支撑单位和部门,解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园区网入网手续协助、技术联调测试、相关方协调等问题,保障甲方运维服务的顺利开展。
- 3.2.2 乙方结合当前网络现状及需求,切实做好甲方网络运维服务、安全服务、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及项目过程管理等工作,保障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 3.2.3 乙方确保在服务期间为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负面影响,应 提供高效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发生网络安全异常后,1小时内响 应,2小时内到现场。同时在服务期间,每周提供1次安全舆情报告。
- 3.2.4 乙方应在北京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拥有一批掌握最新的信息安全实践技术的专家,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运维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安全服务方法并能解决普遍性安全问题;必须按照甲方运维体系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应自行准备安全运维软硬件工具,如漏洞扫描工具。
- 3.2.5 乙方选定的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具有对国产软硬件云安全服务、安全防护服务能力。需选派熟悉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国产终端设备的工程师作为驻场人员和二线人员。

3.3 运维团队和人员要求

- 3.3.1 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北京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
- 3.3.2 乙方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具备安全设备的现场维护经验,具有网络安全维护2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网络、安全和主机等的操作,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

- 3.3.3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人事项目工作,并要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常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果甲方认定乙方项目人员不满足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乙方项目经理不得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
- 3.3.4 乙方需派遣至少1名安全工程师和1名网络工程师提供日常5×8小时的驻场服务。针对北京和全国两会、元旦节、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特殊时期、重大安保时期,根据甲方需要提供7×12或7×24小时现场值守。同时,在服务器发生异常情况时,30分钟内判断故障原因,按甲方需要提供7×12或7×24小时服务器现场设备运行监控、故障诊断、故障解决服务等。
- 3.3.5 乙方运维驻场人员需设 A/B 岗位,两岗位人员互补。运维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 天到运维现场了解、掌握运维驻场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3.6 运维驻场人员需完成甲方除合同规定的运维工作之外的临时安排的工作内容。
- 3.3.7 乙方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严格遵守用户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 3.3.8 乙方驻场实施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和运维服务工作经验, 具备现场维护经验,熟悉网络、安全和主机等设备和系统的操作,有能力独立 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围绕运维服务工作开展专项培训,确保运维服 务人员熟悉相关业务,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 3.3.9 乙方不得在工作日期间安排驻场运维人员参加线上或线下会议、培训等活动。运维驻场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甲方根据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供应商运维驻场人员必要的加班、值班工作。

3.3.10 乙方在数字证书运维服务期间,根据用户需要安排北京 CA 原厂工程师就密码云服务、证书维护服务、协同认证对接等工作提供上门现场服务,配合完成在线调试、升级、故障处理等。

3.4 其它配合协助要求

- 3.4.1 乙方应协助用户方开展标准化梳理相关工作,安排项目经理定期向用户方汇报安全运维工作,项目团队除驻场人员外,提供二线人员及技术专家等人员进行技术支撑。
- 3.4.2 乙方应在 2022 年的信息化运维工作推进过程中,发挥技术人才优势,调配技术力量,配合甲方做好国产化替代项目相关网络、安全运维、安全防护、证书维护等工作。加强对驻场人员国产化替代项目相关知识培训工作,提高运维服务水平。
- 3.4.3 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根据甲方单位统一工作安排,乙方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驻场运维人员 7×24 小时值班值守,驻场运维人员需严格遵守我市及甲方单位疫情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
-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相应建议。
-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 4.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协助乙方提供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
- 4.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且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行为。
 - 4.2.3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服务,不得拖延。

- 4.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全部 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2.5 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合同价款
- - 5.1.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计 ;) , (计 ;) , (社 ;) ,

5.1.3 甲方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单位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1.4 如乙方怠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 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1.5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获悉的一切信息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自行使用和向他人传播,严禁在外部网络进行传递、存储,泄漏、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平台所有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失效、终止而无效,直到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或任何一方主动披露之日。

第七条 验收

- 7.1 合同履约期满6个月,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中期验收。
- 7.2 合同履约期满壹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终验。
- 7.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验收申请、验收计划、验收方案、总结报告等 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由于甲方原因在【乙方进场/项目启动】后调整项目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2 如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的,乙 方还应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 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 8.3 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全部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 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如果甲方在验收过程发现乙方的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做、修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9.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 9.1.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9.1.2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未经甲方验收通过;
 - 9.1.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超过【10】日的;
 - 9.1.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 9.1.5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9.2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 9.3 如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0.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0.1.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 10.1.2 随时保持联系,并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 10.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期,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 (2) 保密协议
-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 甲 | 方: 北京市司法局 | (盖章) |
|-----|---------------|------|
| 法定付 | 弋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
| 日期: | | |
| 乙 | 方: | (盖章) |
| 法定付 | 弋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
| 日期: | | |

附件(2): 保密协议

| | 鉴于(乙方)参与北京市司法局 | (项目名称)的采购工 |
|----|---|-----------------------------------|
| | 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 「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资料, 乙方须严守资料, 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 乙方须严守资料, 转借、复印。 | |
| |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 計甲方。 |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 |
| |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如数退还。对于无法退还的资料,应按甲方要求统 | ,, ,,,,,,,,,,,,,,,,,,,,,,,,,,,,,, |
| 4. |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 度。 |
| 5. | 乙方造成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 6. |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 |
| | | |
| | | (印章) |
| | 法人代表: | |

签字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加粗字体部分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 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 (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 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声明"格式自拟);

或:银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 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 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9、(1) 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以分包形式落实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的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若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以分包形式落实,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的单位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接受分包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若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以分包形式落实的,供应商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阐明:(1)拟承担采购合同分包主体、明确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应责任;(2)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条件和相关信息;(3)承诺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且不再次分包;(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

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第二节 其他证明文件

- 1、类似业绩清单/经验清单(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人员条件(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3、磋商文件要求或潜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六章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1、保证金(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1、需求的理解
- 2、网络和服务器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 3、安全运维及安全防护服务方案
- 4、数字证书运维服务方案
- 5、技术支持及应急预案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 致:(采购人) |
|--|
| 根据贵方为 |
|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
| 2. 以 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
|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 <i>(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i> |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项目编号)、(补充通知或澄清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日。 |
| (5) 供应商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 (7) 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 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
| 地址: 传 真: |
| 电话: 电子函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供 应 | 商: | | | | | | | | |
|-----|-------------|-----|-------------|-----|-----|-----|-----|------|--|
| 单位性 | 生质 : | |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 |
| 成立时 | 计间: | 年 | 月 | 日 | | | | | |
| 经营期 | 月限: | | | | | | | | |
| 姓 | 名: | 性 | 别: | | | | | | |
| 年 | 龄: | 职 | 务: | | | | | | |
| 系 | | (供应 | 万 商名 | 称)自 | 的法定 | 代表人 | (或负 | 责人)。 | |
| 特此证 | E明。 |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 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本授权 | 【书声明:注册于 | <i>(国家或地区的名称)</i> 的 | <i>(单位名称)</i> 的在下面签字 |
|-------|------------|---------------------------|----------------------|
| 的 | (法定代表人姓 | <i>名、职务)</i> 代表本单位授权 | <i>(单位名称)</i> 的在下面签 |
| 字的 | (被授权人的姓名 | <u>名、职务)</u>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 t <u> </u> |
| 以本公司名 | 1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 的事务。 | |
| 本授权书 | 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或负责人)签字/ | /盖章: | |
| 被授权人名 | 签字/盖章(样本): | | |
| 公司盖章: | | | |
| | | | |
| 附 1: | | | |
| 被授权人姓 | 名: | | |
| 职 | 务: | | |
| 详细通讯地 | 址: | | |
| 邮 政 编 | 码: | | |
| 传 | 真: | | |
| 电 | 话: | | |
| | | | |

附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 磋商保证金 (有 / 无)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备注 |
|-------|-------------------|-------------------------|--|----|
| | | | 1(响应供应 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分包意向供应商)(如有)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H · L | 1.1/2.4 | 7, 1 3, 1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设备名称 | 总价 | 备注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对 应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等;
-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商务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负偏离,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资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 5-1 资格声明(格式)

日期:

资格声明

| | | (采购人): | | | | |
|---------------|-------|-----------------|------------------|-------------------|-----------------|----------|
| 根据贵 | 方 | (项目名称) | _项目的磋商邀请 | (项目编号 | <u>)</u> ,签字代表_ | (姓名、耶 |
| <u>务)</u> 经正式 | 授权并代 | 式表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 <i>地址)</i> 提交下述 | 资格证明文件, | ,并全部说明是真 |
| 实的和正确 | 的。 | | | | | |
| 1、符合 | 6《中华 | 人民共和国政府 | 守采购法》第二十 | 二条之规定的证明 | 文件; | |
| 2、符合 | 6磋商文/ | 件合格供应商基 | 其他资格要求的证 | 明文件。 | | |
| 据此声 | 明: | | | | | |
| (1) ∄ | 发方为中华 | 华人民共和国共 | 竟内依法注册机构 | 0 | | |
| (2) 秉 | 战方不是: | 为本次采购项目 | 目提供整体设计、 |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 | 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
| 或其关联的 | 附属机构 | J; | | | | |
| (3) 割 | 战方没有 | 被列入失信被抗 | 执行人、重大税收 |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 単、政府采购)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 记录名单的 | ; | | | | | |
| (4) ∌ | 发方已按 | 磋商邀请的规定 | 定向采购代理机构 | 购买磋商文件并登i | 己备案。 | |
| 我方承 | 诺所提交 | E 全部材料和声 | 明内容真实可信。 | 如有虚假,愿承担 | 法律责任。 | |
| | | | | | | |
| 供应商 | 名称(公 | (章) | | | | |
| 法定代表 | 表人/授札 | 又代表(签字或 | え 盖章) | | | |

附件 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注册时间 | 电话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营业执照经营 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 | 编号 | | |
| 资质证 书名称 |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职工情况 | 总人数 | 总人数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其他 | |
| | 高级职 称人数 | | | 级职 《人数 | | 初级职 称人数 | | 大化 | |
| 简介 | | | | | | | | | |
| 备注 | 附:组织机 | 乳构图、获 约 | 奖情: | 况(或月 | | 如有)证明核 | †料 | | |

附件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采购人):_ | |
|----|---|--------------|
| 供应 | 为响应你方 <i>(项目名称)</i> 项目的磋商邀请 <i>(项目编号)</i> ,我方作为此政府系商郑重声明: | 采购项目的 |
| |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 |
| | XXXXX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日期: | |

附件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u> 采购人):</u> | | | | |
|-------------------|---|----|-----------------|--------|----------------|
| 为响应你方 供应商郑重声明: | <i>(项目名称)</i> 项目的磋商 | 邀请 | <u>(项目编号)</u> , | 我方作为此证 | 改府采购项目的 |
| |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基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条之相关规定。 | | | | |
| 特此声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 (签字或盖章) | | | | |
| 日期: | | | | | |

附件 5-5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2条第5项规定,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 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第 5 项规定,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5-6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 日期 | 合同名称 | 项目内容 | 履约情况/评价 | 项目业主单位 | 项目单位地址 | 联 系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评分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 5-7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资格 | 参加同类型项 目情况 | 拟承担工作/拟 任职务 | 从业年 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评分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 姓名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年龄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拟派职务 | 资格/资质 |
| 工作年限 |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 工作简历 | |

注: 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评分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 5-9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与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 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 如成交,分包供应商分别与<u>(甲公司全称)</u>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u>(公司全称)</u>为<u>(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u>(具体分包内容)</u>占合同总金额<u>%</u>的工作内容。
-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u>(公司全称)</u>为<u>(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 三、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__(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u>(公司全称)</u>与分包企业之间<u>(请填写:是否存在)</u>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 •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u>(甲公司全称)</u>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 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五、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且不得再次分包。
- 六、本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 毕之日。

七、本意向协议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u>(甲公司全称)</u>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协议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6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 (1)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附件 6-1 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磋商保证金保函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 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至磋商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 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磋商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 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______电 话:

年月日

注: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附件 6-2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交纳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 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 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 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3 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说明

| | M |
|----|---|
| |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1、保证金额(大写)元,以(支票/电汇/汇票/保函)方式支付。 |
| | 2、在磋商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 或者 | (1)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互相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 | (2)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 | 3、保证金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
| | 4、请贵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
| | 开户行: 联系人: |
| | 帐号: 联系电话: |
| | 汇款金额: 金额大写: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磋商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项目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项目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本公司企业规模类型。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磋商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u>(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u> 单位的<u>(项目名称)</u>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致: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土 义: | (<i>7</i> C%97 (<i>7E17)[19] /</i> |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 <u>(项目名称)</u> 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 |
|-------------------|----------------------------------|
|),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成 | 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或现 |
| 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 | 」成交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执行。 | |
| 1、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从磋商份 | R证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 |
| 2、成交服务费发票类型:□增值税普 | 普通发票 □増值税专用发票 |
|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 | 开票信息: |
| 栏目 | 内 容 |
| 名 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否 |
| 注:请向单位财务部门核实开票信息 | ,发票一经开出,概不退换。 |
| 3、邮寄信息: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邮寄地址: |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钳. |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 件条目 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 (无偏离、 或正/负偏 离) | 偏离说明 | 对应页码(填写技术响应和必要支持资料的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 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 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对磋商文件任何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
 - 3、标注"*"条款必须逐条填写。
 - 4、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须经磋商小组认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方案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可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1、需求的理解
- 2、网络和服务器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 3、安全运维及安全防护服务方案
- 4、数字证书运维服务方案
- 5、技术支持及应急预案

附件 11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终磋商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采购标的

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项目,1项。

1.2 项目情况

1.2.1 项目背景

北京市司法局是负责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响应国家号召, 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系统已入市级政务云运行,依托城市副中 心本地建设的园区网、行政办公局域网开展工作,面对环境变化,以及当前面临的 信息形势及政策、标准等要求,同时为了保障云上系统和副中心本地局域网稳定运 行,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化运维和管理工作,以保障市司法局各项工作和业务的 正常运行。

1.2.2 运维目标

为保障北京市司法局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潜在的威胁,借助专业的运维服务来加强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明确信息网络保障重点,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确保市司法局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为业务的高效、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1.2.3 项目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4 项目原则

为实现北京市司法局运维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同时结合当前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运维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O 安全保密原则

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用户利益。

O 最小影响原则

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对风险进行说明。

O 规范性原则

应由专业的运维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 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O 可控性原则

实施运维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用户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O 质量保障原则

应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司法局。

2.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服务执行满 6 个月 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50%,同时乙方交回合同总价 10%作为项目押金,待服务期 满且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后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三、技术要求

3.1 项目服务范围

市司法局网络维护范围: 副中心 A2-6 楼外网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525 室指挥中心设备间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620 室视频会议室设备间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设备维护范围: B1 机房 3 台路由器和 6 台交换机、525 室 2 台交换机、620 室 2 台交换机。服务器及系统运维范围: 副中心 A2-6 楼外网机房自管服务器、网络设备运维和 C1 数据中心机房司法局所用的机柜内服务器。

安全运维服务涉及政务云、办公云上共 148 台云主机,包括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队伍管理系统、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信访管理系统、新政府会计制度下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行政审批系统、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北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平台、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司法鉴定管理系统、人民调解管理系统、北京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系统、律师管理系统、政务综合管理平台、档案管理、考勤考核管理系统。另外,还涉及到司法行政网、直属单位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长安公证处、方圆公证处的官网等互联网系统。

安全防护服务包括主机防护、网页防篡改、Web 应用防护服务。提前进行相关部署,服务期内按需合理提供相关的安全检测等服务。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包括证书更新、密码云服务: 个人云签名(MSSP-C-1、MSSP-C-2)、密码云服务费、统一认证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

3.2 运维服务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和遵从行政办公区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园区网涉及面广,部署技术复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负责统筹协调采购人内部相关部门、行政办公区园区网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支撑单位和部门,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园区网入网手续协助、技术联调测试、相关方协调等问题,保障市司法局运维服务的顺利开展。

供应商结合当前网络现状及需求,切实做好市司法局网络运维服务、安全服务、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及项目过程管理等工作,保障市司法局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供应商确保在服务期间为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负面影响,应提供 高效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发生网络安全异常后,应在5分钟内响 应,

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在正式服务期间,每周提供1次安全舆情报告。

3.3 运维服务内容及需求

北京市司法局运维服务采用服务外包的方式,通过网络、服务器设备运维、安

全运维服务及数字证书运维、运维过程管理等手段,保障局内信息系统及网络整体平稳运行,提高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运维服务和管理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3.3.1 网络和服务器设备运维服务工作

3.3.1.1 网络运维服务

(1) 日常技术支持和管理

驻场 5×8 网络运行技术支持,并协助用户建立 7×24 小时网络可用性监控,实时监控系统健康状态并生成监控记录,每月提供监控报告。对办公区域局域网络负责网络测试、网络调试、设备日常配置。协助用户和各家运维单位访问相关业务平台网络,提供技术支持。

网络维护范围:司法局办公区域网络、副中心 A2-6 楼外网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525 室指挥中心设备间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620 室视频会议室设备间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

(2) 定期巡检

每月提供对13台自管网络设备巡检服务,出具巡检报告,针对巡检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发现的问题提供改进建议。巡检时对网络设备进行日志分析、CPU、内存使用率分析,硬件运维状态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设备维护范围: B1 机房 3 台路由器和 6 台交换机、525 室 2 台交换机、620 室 2 台交换机。

(3) 节前巡检

国家法定日及重大节日前提供节前巡检服务,按照每年重大节日及两会计算每次1人。巡检时对网络设备进行日志分析、CPU、内存使用率分析,硬件运维状态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设备维护范围: B1 机房 3 台路由器和 6 台交换机、525 室 2 台交换机、620 室 2 台交换机。

(4) 配置管理

根据业务需求对 A2-6 楼办公区域外网网络、办公区域视频会议网络、C1 楼数据中心机房自管的网络设备网络配置进行优化,提高系统性能。通过分析用户业务应用流量、系统日志、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对系统配置进行优化。查看自管网络设备和网管的系统日志,并定期分析系统相关日志信息,提出各优化措施建议。

设备维护范围: B1 机房 3 台路由器和 6 台交换机、525 室 2 台交换机、620 室 2 台交换机。

(5) 故障处理

针对网络连通性、可用性的故障或问题,进行快速排查和定位。按照服务级别和故障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对于需要二线人员进行处理的故障,15分钟响应,2小时判断问题,2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服务方式: 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远程协助。

网络维护范围:司法局办公区域网络、副中心 A2-6 楼外网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525 室指挥中心设备间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620 室视频会议室设备间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

(6) 网络优化及日志审查

根据业务需求对 A2-6 楼办公区域外网网络、办公区域视频会议网络、C1 楼数据中心机房自管的网络设备网络配置进行优化,提高系统性能。

利用已建成网络管理系统中各设备所采集的安全事件、安全信息,结合当前最新安全趋势和风险防范要点,以及业务应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事件,参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等相关标准,综合分析当前全局业务网络的网络安全形势,提出各网络优化措施建议。

查看自管网络设备和网管的系统日志,并定期分析系统相关日志信息,提出各 优化措施建议。

网络维护范围:司法局办公区域网络、副中心 A2-6 楼外网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525 室指挥中心设备间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620 室视频会议室设备间机房司法局自用网络。

(7) 重大活动网络应急保障

针对北京和全国两会、元旦节、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活动时及疫情爆发期间,提供 7×24 小时网络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司法部视频会议系统、司法部视频监控系统和司法部视频点名系统重要视频会议系统的网络,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工作。

当网络发生异常情况时,30分钟内判断故障原因,如遇特殊网络故障,提供资深网络专家协助对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解决。提供7×24小时网络故障排查、网络问题分析、资源调配、协调沟通等。

网络维护范围:司法局办公区域网络

(8) 纵向网技术支持服务

协助用户和十六区司法局、342 家司法所调试司法部视频督查系统。根据用户要求对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提供建议及分析。根据用户要求对业务应用系统及主机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议,针对用户、十六区司法局、342 家司法所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3.3.1.2服务器及系统运维服务

(1) 日常技术支持和管理

协调 A2 楼运维人员楼层弱电井配线架跳线, A2-6 楼机房机柜跳线和 C1 楼机房机柜跳线, 墙点到弱电井机房和 B1 机房的跳线, 进行人员设备的出入登记, 完成对监控软件的使用、调试等工作, 做好监控、维护工作。协助用户做好机房自管设备台帐信息登记, 以及自管设备使用管理等。

A2-6 楼机房自管服务器上架前调试和服务器上架工作。负责首信云 2 台服务器 (内、外网终端管理)、A2-6 号楼外网机房自管 10 台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故障处理等。 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持、热线支持服务。

服务范围: 副中心 A2-6 楼外网机房自管服务器、网络设备运维和 C1 数据中心机房司法局所用的机柜内服务器运维服务。

(2) 定期巡检

每月提供对 A2-6 楼外网机房自管 10 台、C1 数据中心自管 7 台服务器硬件状态 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出具巡检报告,针对巡检情 况进行分析并对发现的问题提供改进建议。

(3) 应急保障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包括现场和远程支持服务。提供 A2-6 楼机房自管服务器硬件的现场故障诊断、故障解决服务。故障解决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3.3.2 安全运维及安全防护运维工作

3.3.2.1 云主机漏洞扫描

服务内容:定期采用专业化检测工具(极光、天镜等)和人工分析的方式,对市司法局信息系统云主机的数据库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广泛地了解设备漏洞情况,依据漏洞扫描数据,出具分析报告。

服务范围: 148 台云主机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2次

提交成果文档:《漏洞扫描报告》

3.3.2.2Web 渗透测试服务

服务内容:供应商需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供应商需派遣专业的安全工程师模拟黑客对司法局信息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检查市司法局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跨站脚本漏洞、主机远程安全、残留信息、SQL 注入漏洞和系统信息泄露等,并提交测试报告。

服务范围: 12 个 IP/域名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2次

提交成果文档:《渗透测试报告》

3. 3. 2. 3 安全加固服务

服务内容:供应商需在市司法局信息技术处的授权和监督下,以漏洞扫描结果为依据,针对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安全设备或安全软件层面等进行安全策略调整和优化,加强云主机、系统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服务范围: 148 台云主机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2次

提交成果文档:《安全加固报告》

- 3.3.2.4 特殊时期安全分析及保障
- (1) 法定节假日安全分析及保障

服务内容:针对元旦节、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按市司法局需要提供 7×12 或 7×24 小时现场值守,加强对网站、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安全巡检和漏洞扫描检测和监控服务,根据安全巡检及漏洞扫描检测结果并结合国家及上级单位特定的安全时期的要求对其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安全

加固,同时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监控、应急响应、安全值守,保障市司法局业 务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运行。

一经发生重大网络故障或信息安全事件,应急保障人员立即报告市司法局带班人员,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应急保障人员和相关系统运维保障人员赶往相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确保应急事件的发生、上报、响应、处置过程做到及时、有序、到位,保证市司法局重点网站系统和网络系统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不少于 30 天

提交成果文档:《特殊时期安全值守保障记录》、《特殊时期安全值守保障报告》

(2) 重要时期安全分析及保障

服务内容:针对重大安保时期(例如二十大、北京和全国两会等特殊时期),按市司法局需要提供 7×12 或 7×24 小时现场值守,加强对网站、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安全巡检和漏洞扫描检测和监控服务,根据安全巡检及漏洞扫描检测结果并结合国家及上级单位特定的安全时期的要求对其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同时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监控、应急响应、安全值守,保障市司法局业务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运行。

一经发生重大网络故障或信息安全事件,应急保障人员立即报告市司法局带班人员,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应急保障人员和相关系统运维保障人员赶往相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确保应急事件的发生、上报、响应、处置过程做到及时、有序、到位,保证市司法局重点网站系统和网络系统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不少于 30 天

提交成果文档:《特殊时期安全值守保障记录》、《特殊时期安全值守保障报告》

3.3.2.10 安全培训

服务商应在服务期间提供安全培训服务,制定符合市司法局自身特点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意识、安全管理等。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按需提供至少1次 提交成果文档:培训材料、培训签到表等

3.3.2.5 风险处置类服务

供应商根据市司法局的需求,提供安全事件应急综合预案的制定,组织应急演练,并在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具体应急保障服务内容如下:

(1) 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服务内容:结合市司法局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组织、预防预警机制、事件定义分类、应急响应程序、事件上报处理机制、后期处理机制等内容。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提供2次

提交成果文档:《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2)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服务内容:排查各种安全事故的原因及事故处理。安全事故包括:病毒爆发、云主机和软件损害、重要数据被窃取、网站被篡改等。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文档:《应急响应报告》

(3) 应急预案演练

服务内容: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流程协助进行相应的模拟演练,一方面使相关方熟悉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另一方面验证预案正确性和适用性,进行总结分析,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提供至少1次

提交成果文档:《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报告》

3.3.2.6 云主机安全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应对云主机资源利用率、主机可用性、云主机安全配置、云主机安全漏洞进行7×24小时监测;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上报用户,定期开展云主机安全日志审计及整理服务。

服务范围: 148 台云主机全年监测

提交成果文档:《安全监测报告》(每季度1次)

3.3.2.7 驻场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安全驻场服务,具有 2 年以上安全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驻场工程师,主要负责日常互联控制、系统检查、安全监控、日常维护、软件维护、配置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终端使用支持等问题处理、

终端病毒处理、备件管理、网络拓扑结构图更新、云上安全策略配置核查以及协调 沟通、周月报及工作汇报等相关内容。服务期内由副中心本地驻场提供,必要时安 排二线专家支持。

3.3.2.8业务数据的异地备份演练

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对市司法局主要业务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进行异地数据恢复演练。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至少1次

提交成果文档:《业务数据异地备份演练方案》《业务数据异地备份演练报告》

3.3.2.9 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安全年度检测协助

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派遣专业安全工程师协助市司法局及时响应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在主管单位、北京市网信办、公安局等单位安全检查时,提供检查技术支持服务,配合编写相关材料和提供必要咨询服务,安排二线人员支撑,以推进年度信息安全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服务频次:按需提供,同时安排二线人员提供技术支撑

- 3.3.2.11 政务云产品维护
 - (1) 云上统一认证及 DSVS 系统维护

安派运维工程师定期通过远程 Web 界面登录统一认证系统、DSVS 系统进行相关 日志分析及进入云主机中查看统一认证相关软件运行状态。确保该系统可持续行正 常运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服务频次: 1次/周, 共52次

提交成果文档:《北京市司法局统一认证系统维护记录单》《北京市司法局 DSVS 系统维护记录单》

(2) 存储备份设备及策略维护

供应商需定期对市司法局信息系统存储及备份设备的内容进行检查,包括设备的正常运行、策略的备份、备份内容是否完整等,并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备份恢复演练;如果系统升级改造,供应商需和系统开发商配合进行策略更改、调优。

存储设备维护服务以现场服务为主,主要包括:

- 设备配置:根据实际需求,对存储及备份设备进行配置设置。
- 策略调整优化:根据实际要求,调整优化存储备份策略。

服务频次:备份设备检查12次/年;1次/季度需到灾备中心进行现场巡检提交成果文档:《备份设备巡检报告》

3. 3. 2. 12 网站监控

服务内容: 针对北京市司法局政务云上 8 个互联网系统的 Web 应用可用性、挂马、敏感内容、漏洞和威胁进行 7×24 小时监测,发现网站异常第一时间通知用户方,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服务范围: 北京市司法局政务云上8个互联网系统

提交成果文档:《网站监控服务报告》(每月1次)

3.3.2.13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要求的主机执行程序可信度量,强制访问控制,安全标记,可执行程序保护等管理及安全防护。提供主动防御威胁类攻击,有效抑制对信息系统安全的威胁服务。

服务范围: 40 台云主机

提交成果文档:《主机防护服务报告》(每月1次)

3. 3. 2. 14 网页防篡改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对 Web 站点目录提供全方位的保护,防止黑客、病毒等对目录中的网页、电子文档、 图片等任何类型的文件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

服务范围: 1个监控点

提交成果文档:《网页防篡改服务报告》(每月1次)

3.3.2.15Web 应用防护服务

通过Web应用防护软件对Web服务器进行授权,实现Web服务器漏洞扫描拦截、HTTP/HTTPS协议恶意攻击命令拦截等。对Web流量进行检测,并提供实时有效的入侵防护功能,确保Web业务应用的安全运行。

服务范围: 1个应用主机

提交成果文档:《Web 应用防护服务报告》(每月1次)

- 3.3.3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
- 3.3.3.1 密码云服务

为互联网及政务外网的业务系统提供密码云服务。通过强身份认证服务及个人

云签名服务,实现业务系统 PC 端及移动端登录用户的的身份认证、数字签名等功能。

3.3.3.2 证书更新服务

对市司法局已发放的数字证书进行维护,主要包括市司法局单位人员,区司法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需使用数字证书的人员。同时,需对统一认证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包括证书用户添加、注销、授权、同步等工作,并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3.3.4 运维服务其他要求

3.3.4.1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在北京拥有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

供应商应拥有一批掌握最新的信息安全实践技术的专家,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 及时解决问题;

供应商运维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安全服务方法并 能解决普遍性安全问题;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运维体系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供应商应自行准备安全运维软硬件工具,如漏洞扫描工具。

3.3.4.2 运维团队和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北京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

供应商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具备安全设备的现场维护经验,具有网络安全维护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网络、安全和主机等的操作,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

供应商需派遣至少 2 名网络、安全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驻场实施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和运维服务工作经验,具备现场维护经验,熟悉网络、安全和主机等设备和系统的操作,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

供应商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严格遵守用户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 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供应商应围绕运维服务工作开展专项培训,确保运维服务人员熟悉相关业务,

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3.4.3 其它配合协助要求

供应商应协助用户方开展标准化梳理相关工作,安排项目经理定期向用户方汇 报安全运维工作,项目团队除驻场人员外,提供二线人员及技术专家等人员进行技术支撑。

为提高安全防范、监控和处置能力,要求运维公司信息化运维保障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在 2022 年的信息化运维工作推进过程中,将逐步完善运维体系建设,推进运维体系和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根据市司法局统一工作安排,供应商在指定的工作 地点提供驻场运维人员 7×24 小时值班值守,驻场运维人员需严格遵守我市及市司 法局疫情管理相关规定。